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持续规范公司治理，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概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4 亿元，同比上升 9.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7 亿元，同比下降 27.82%。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会议事项作出决策，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p>议案</p> <p>1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p> <p>16、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17、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8、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p> <p>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p> <p>21、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此外，董事会还听取了审计委员会汇报《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的议案》。</p>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p>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3 日	<p>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p>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6 日	<p>1、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二）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时间	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p>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p> <p>1.01、修订《公司章程》</p> <p>1.02、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1.03、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p> <p>1.04、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制定《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2.02、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3、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4、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5、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6、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召开的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

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2024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提供了战略支持。

2、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外部审计机构、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审计部负责人等议案，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同时，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对补选董事的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对换届事项涉及到的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同时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审慎决策，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等事项，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完成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可以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情况

公司重视董监高业务、法规培训。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辽宁证监局、辽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资本市场学院组织的现场、网上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董监高的法律法规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八）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各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及时完善公司各类制度的修订及建立，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2025年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1、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董事会将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作为支持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通过开展全员学习，全员规范，全员提升等工作内容，持续提高董事会成员的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2、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维护良好投资者关系。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的了解公司情况，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防范内控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新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同时，董事会将及时学习并贯彻落实，确保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以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质量，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面对未来挑战，我们充满信心与决心，期待与各位董事及全体同仁携手并进，以务实举措推动业绩回升，用扎实行动重塑发展动能，持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